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5月22日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紧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监事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2、通过《关于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监事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3、《关于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监事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